

## 住建部今年将从四方面推进 “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今年是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关键之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按照国务院有关指示和该项行动的总体部署，围绕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从加大督导力度、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适时召开现场交流、加大曝光和宣传力度等四个方面，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具体如下：

第一，加大督导力度，定期开展建筑市场执法大检查。一是分四批对各省市进行检查，检查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和施工单位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二是要求各省市每月对上月的排查情况及时汇总、通报，表扬先进、督促落后；三是及时将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项目转交地方查处。同时住建部还将对部分项目进行“飞检”，并对各地查处情况进行跟踪；四是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组织专家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一是督促各地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二是对住建部在市场执法检查和企业资质评审、个人注册资格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适时召开各省市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现场经验交流会，交流各地做法，研讨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推动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四，加大曝光、宣传力度。一方面要加大负面事件的曝光力度，对住建部和各地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平台及各大中央媒体上曝光，形成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机制；另一方面要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对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树立正面典型、传递正能量。

据悉，自去年10月开展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以来，围绕保证工程质量这个目标，住建部开展了多项工作，一是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释疑》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二是开展了建筑市场执法人员培训，建立了全国执法人员数据库；三是对各地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共检查了各地180个项目，对违法违规较为严重的21个项目下发了建筑市场执法建议书；四是及时通报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的进展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通报和曝光；五是对7起质量安全事故进行了市场行为调查，结果显示，其中6起事故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 大连建筑业

## 目 录

**2015 年第 2 期**  
(双月刊·总第 58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陈 兴

### ■政策法规

- 01** 住建部王宁副部长力推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发展
- 0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
- 06**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指导意见加强顶层设计推进 BIM 应用
- 07** 国务院发文实施棚改三年计划改造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

### ■高层视点

- 08** 新常态下构建和谐的建筑劳务关系
- 11** 论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新趋势
- 16** 关于对 PPP 模式的一点肤浅认识

### ■协会动态

- 19** 关于企业文化
- 23**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媒体深入企业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
- 25** 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地区巡礼的启事

### ■分会工作

- 26** 关于开展“2015-2016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第一批评选活动”的通知
- 27** 安全生产知识进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受益多

## ■ 企业风采

- 29** 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举办建党 94 周年庆祝活动 / 吕盛国
- 31** 践行“三严三实”努力做合格党员 / 大连华禹建设集团 高顺夫
- 32** 庄河市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在集团公司麒麟广场项目部举行 / 大连九洲建设集团 宫常彦
- 34** 泰通建设集团与印度城市森林资本公司成功签署合作备忘录 / 企业文化部
- 35** 中天建设集团东北公司成功举办 2015 年度安全知识竞赛预赛阶段比赛 / 东北公司办公室
- 36** 大桥起于海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 李澍彤

## ■ 建筑与法

- 38** “营改增”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 43** 可否依据技术核定单要求发包人增加价款？
- 45** 确认合同无效不应受诉讼时效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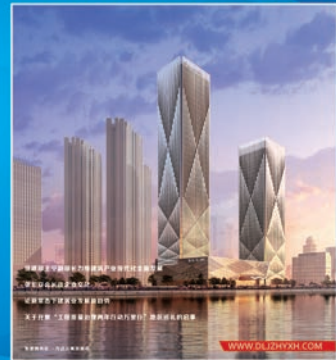
## ■ 地铁采风

- 47** 寻找大连地铁建设中最美夫妻

大连建筑业

02  
2015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编 / 吕晓棠

责 编 / 宋晓庆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4-2 号

网址：<http://www.dljzyhx.com>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9

邮箱：[13352207828@163.com](mailto:13352207828@163.com)

印数：1000 册

辽宁省内部信息资料准印证第 0252 号



## 住建部王宁副部长 力推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发展

受住建部委托，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组织举办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国家建筑标准设计首次宣贯培训会于6月1日在北京成功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设计、施工、开发和生产企业代表200多人参加了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出席了会议并就全面推进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持续发展作重要讲话。



王宁副部长首先强调，近几年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蓬勃发展趋势良好，已经成为一个新兴的战略领域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的亮点。在产业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十分重要，十分关键，是我们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不

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有了标准设计，才能确保设计、施工、生产、安装的流畅、规范，推动建筑产业化的全面、协调、持续发展。随后，王宁副部长重点针对当前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工作讲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发展态势如何？

一是建设规模持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面积共计1865万平方米（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2015年全国计划达到4650平方米。

二是技术体系和标准逐步完善。目前从国家到地方陆续出台各类技术标准超过70项，涉及设计、构件部品生产、施工、质量验收等环节，短时间内形成了一个初步的技术标准体系，有力地支持了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三是构件部品生产能力增长较快。以预制混

凝土构件为例，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生产企业111家、生产线281条，年生产能力2590万立方米，部分地区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能力较为充裕。

四是政策措施引导推动作用明显。全国共有12个省、自治区和18个地级以上城市制定了68个指导文件，从土地、规划、财政、税收、金融、房产销售等多个角度提出了切实措施，有效地引导和推动了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

### 二、存在哪些问题？

一是发展理念存在一定误区。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把建筑产业现代化仅限于或者更多地放在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忽视了钢结构、木结构等其他结构形式的同步发展；其次把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同于主体结构的工业化，对内装工业化及其对行业的带动作用认识不足；第三更多地着眼于施工过程的工业化，没有考虑协同推进建筑全产业链的整合与发展。

二是标准化推进力度不足。一方面技术体系繁多，通用性差，体系之间不接轨，产品和构件不兼容，无法实现社会化和规模化；另一方面模

数字化设计执行的不好，从方案设计就较少考虑模数化、标准化的问题，构件拆分尺寸多样、形

状不一，给构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带来很多困难，导致建造成本偏高、市场动力不足。

三是技术能力还不够。结构体系、设计技术、构配件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装配技术、机电系统安装技术等技术体系还需完善；部分关键环节、节点连接技术研究不够深入，

有的仅经过少量的试验，尚未充分验证就在项目中进行应用推广，质量安全令人担忧；设计、构件制造、装配施工的技术人员能力欠缺，产业工人培训力度不足，人才队伍不能有效支撑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迅速发展；企业更习惯于传统的项目管理模式，对产业现代化的项目管理模式缺少研究和实践。

四是监管模式转变没有跟上产业现代化发展节奏。监管模式比较滞后，招标、设计审查、定价结算、现场质量管理、工程验收等的监管模式的创新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三、下一步怎么办？

一是加强技术支撑。首先要完善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木结构在内的技术体系，对关键技术实施创新，对已经成熟的技术体系要以标准设计、技术指南等形式积极推广应用；其次要大力推行标准化，争取设计实现模数化，对部分通用的构件完全采用标准尺寸；第三是要注重与BIM等信息技术相融合，加强全寿命周期管理，提升工程品质；第四是要注重内装和外装工业化，全面推行工程全装修。

二是实现管理创新。首先从项目组织模式上要推行工程总承包，实现设计、施工、采购的深度融合，是较为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建造管理模式。部里正在研究相关的制度和政策，希望各地和有关企业也从自身角度出发开展相关工作；其次要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包括场地布置、进度计划、人员和机械调配等，使之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需求。

三是强化监管工作。研究调整市场准入制度，尤其是对招投标制度、定价体系等要认真思考，如何转变以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完善现有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包括设计审查、构件质量管理、施工安装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等一系列制度等都要转变和创新。

四是加大政策和舆论引导力度。首先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一方面各地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对推进效果较好的政策措施，抓紧时间研究出台并切实落地；另一方面部里正抓紧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印发《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

明确政策和要求；其次要加强主体企业培养，加快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龙头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注重产业基地建设，培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第三是开展示范工程引路，

在进一步完善试点地区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示范制度，总结、推广成熟可靠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并不断扩大试点示范范围。

王宁副部长最后提出，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建设者的重任。尽管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但我们还应看到，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依然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以对历史、对人民、对行业负责的态度，以提高建筑品质和安全水平、注重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为实现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稳步健康发展和建筑业的顺利转型升级，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 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

建办人[2015]12号

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部管各社会团体，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切实加强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等22项职业资格（见附件），均为我部有关直属单位、部管社团自行设置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各相关单位要立即停止开展与这些职业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也不得以这些职业资格的名义开展培训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开展与这些职业资格相关的活动。

二、职业资格的设置和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

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等有关规定，我部直属单位、部管社团均不得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由我部提出设置意见，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统一规划和管理。

三、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停止开展与上述22项职业资格相关的活动。

各地区、各单位在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人事司联系。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相关职业资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相关职业资格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自行设置<br>资格的单位       | 资格<br>类别  | 设定依据                                    | 处理<br>决定 |
|----|-----------------|-------------|---------------------|-----------|---|----------|
| 1  |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br>经理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业协会<br>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br>(建协〔2006〕7号) | 取消       |
| 2  |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br>经理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业协会<br>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br>(建协〔2006〕7号) | 取消       |
| 3  |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br>经理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业协会<br>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br>(建协〔2006〕7号) | 取消       |
| 4  |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br>经理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业协会<br>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br>(建协〔2006〕7号) | 取消       |
| 5  | 装饰(住宅)<br>监理(师)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6  | 装饰项目经理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7  | 装饰材料管理师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8  | 装饰资料管理师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9  | 装饰施工管理师         | 住房城乡<br>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br>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                           |          |                  |       |   |    |
|----|---------------------------|----------|------------------|-------|---|----|
| 10 | 装饰质量管理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11 | 建筑装饰设计师(含室内陈设、家具与厨卫、幕墙设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12 | 建筑表现制作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br>(中装协〔2003〕21号)         | 取消 |
| 13 | 民族(古)建筑维护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14 | 民族(古)建筑修缮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15 | 中国古建营造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16 | 民族建筑设计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17 | 室内设计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学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br>(中室协〔2007〕026号) | 取消 |
| 18 | 景观设计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br>(中装协〔2007〕007号) | 取消 |
| 19 |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职业资格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20 |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br>(建协〔2007〕16号)           | 取消 |
| 21 |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22 |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水平评价类 | 无   | 取消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顶层设计 推进 BIM 应用

为贯彻《2011 ~ 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BIM”）的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近年来，BIM在我国建筑领域的应用逐步兴起，技术理论研究持续深入，标准编制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同时，BIM在部分重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管理中陆续得到应用，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推进BIM应用，已成为政府、行业和企业的一致共识。

但是BIM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缺少顶层设计；BIM应用只停留在各企业和项目的自发层面，没有形成统一的目标和路径；项目应用中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各阶段完全割裂，没有充分体现BIM在全生命周期中的优势等。为此，迫切需要在国家层面出台纲领性文件，更好地进行指导和推进。

为满足发展需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于2012年开始组织有关协会学会、高校、设计和施工单位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在总结研究成果基础上，着手起草有关文件，并充分征求吸收各方意见，形成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BIM应用的基本原则，即“企业主导，需求牵引；行业服务，创新驱动；政策引导，示范推动”。

《指导意见》同时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年底，建筑行业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应掌握并实现BIM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BIM的项目比率达到90%。

《指导意见》强调BIM的全过程应用，指出要聚焦于工程项目全生命期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普及和深化BIM应用，提高工程项目全生命期各参与方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规划和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运营维护单位的特点，分别提出BIM应用要点。要求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根据实际需求制订BIM应用发展规划、分阶段目标和实施方案，研究覆盖BIM创建、更新、交换、应用和交付全过程的BIM应用流程与工作模式，通过科研合作、技术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推动相关人员掌握BIM应用技能，全面提升BIM应用能力。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了7项保障措施，包括宣传BIM理念、意义、价值，梳理、修订、补充有关法律法规，建立BIM应用标准体系，自主研发适合我国国情的BIM应用软件，培育BIM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产业联盟，培训BIM应用人才，研究基于BIM的工程监管模式。

《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推动BIM在我国建筑领域的应用，支撑建筑行业技术升级，变革生产方式，创新管理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预见，随着《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我国建筑领域将进一步掀起BIM应用的热潮，不断推动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健康持续发展。



## 国务院发文实施棚改三年计划 改造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

【据新华社】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有效促进经济增长。

《意见》指出，全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共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 2080 万套、农村危房 1565 万户，其中，2013 ~ 2014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 820 万套、农村危房 532 万户。当前，待改造的棚户区多为基础差、改造难度大的地块，在创新融资机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同时，农村困难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住上安全住房的诉求比较强烈。

《意见》提出，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部署，实施三年计划，2015 ~ 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其中 2015 年 432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任务，《意见》明确了四方面工作举措。一是加大城镇棚户区改造力度。抓紧编制 2015 ~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棚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二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尽快编制 2015 ~ 2017 年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确定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组织编制 2015 ~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及农房风貌管理和引导。四是创新融资体制机制。各省（区、市）要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成为棚改实施主体；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依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 PPP 合同，对项目实施主体发放贷款；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在其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加大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

《意见》还提出了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等要求。





# 在新常态下构建和谐的 建筑劳务关系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李里丁

建筑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这样一个产业中，产业队伍，产业工人的素质、地位以及归属问题长期以来未得到有效的解决。在国家提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今天，如何适应经济新常态，从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角度，解决好这一问题，显得尤为迫切。

## 一、建筑劳务分包目前存在的问题

准入门槛低，队伍素质良莠不齐。由于较长时间以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对建筑劳务量的较长期刚性需求，造成进入城市建设的务工人员总体素质不高，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上很难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和技术工人的素质进行严格准确的审查和界定。

企业管理不到位，劳务人员稳定性差。劳务企业和务工人员在项目上的聚合，其实是建筑业体制改革后新的尝试，双方都在成长与磨合之中。劳务人员也开始选择企业、项目、领头人甚至是服务的地区。比较好的劳务企业，

其人员的流动率都在20%以上，稍差的企业，很难做到基本队伍的稳定。这样造成的结果便是施工合同的失约，工程进度计划的落空及项目管理效率的降低。这里有劳务企业管理水平初级和不规范的问题，也有进城务工人员结构、文化理念发生改变的原因。

收入增长刚性化，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由于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以及市场经济的逐步成熟，劳动力价格在逐步攀升，一方面造成劳务企业的运营成本在加大，另一方面也造成总承包企业的劳务费用快速升高。

社会保障措施滞后，损害劳务人员的事情时

有发生。由于建筑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有的劳务公司不与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多数劳务企业都没有给劳务工人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工人上岗培训不足，生活条件简陋，还常常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大量产业工人未进入保障状态。

## 二、建筑行业在新常态下对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客观要求

劳务逐步成为卖方市场的现实与劳务队伍良莠不齐的局面同时存在，劳务分包已经成为行业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建立市场经济成熟阶段稳定、规范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既是产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解决民生问题的现实要求。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建设进入了新常态，加快城镇化建设的趋势以及中西部基础建设的发展都要求有强劲的建筑劳务队伍支撑。尤其是进入绿色和高科技施工的时代，对施工技术进步的要求，对工人队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明确提出，要将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建筑产业科学、持续的发展必须要依靠一支现代化、有知识、有保障的产业工人队伍。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是建筑施工企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求。农民工已经成为建筑施工的从业主体，占全部建筑从业人员的比例超过70%，而建筑施工的整个过程，除去手工作业外，还有40%以上的现场管理实际操控在劳务企业手里。总承包企业都希望与有信誉、高素质的劳务队伍长期配合，同时也希望重新建立内部高技能的工人队伍问题。劳务队伍的稳定化和产业化已经形成业内的共识。

建筑劳务产业化是千百万农民工的共同心声。农民进城务工推进了城镇化的进程，城镇化的扩大又需要大批农民工加入进来。新生代的农民工虽然身份是农民，但他们的生活习惯、思维方式早已同城里人没有大的区别，他们期盼着用勤劳双手建起的城市有自己生存的和发展的空间。建筑劳务产业化，就是要使千百万农民通过素质的提高和自己的努力，稳定地在一个企业服务，并且有自己的地位和尊严。真正使农民工有归属感，在城市安居乐业，成为城市的建设者和新主人。

建筑劳务长夜话是政府完善社会管理的基本职责。作为劳动密集性行业，建筑业吸纳了我国大部分的农村富余劳动人口。务工农民进城工作和生活已经成为城乡一体化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政府要责无旁贷地做好两件事情。一是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劳动力成为稀缺资源，一方面是现代企业对人力资源需求层次在提升，另一方面也说明现有的进城务工人员普遍素质急待提高。这种提高，包括当代年轻建筑工人职业道德水平和吃苦耐劳精神的提高。从某种程度看，对新生代建筑工人的培训、教育和完善务工人员社会保障机制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长期应该做的一项投入，它不是额外的付出，而是政府和企业归还历史的欠账，为和谐社会发展所做的长远储备。

## 三、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重塑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新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并不是要回到“两层分离”前的状态，而是要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前提下，在建筑市场已经发展了的基础上，分级、逐步地建设和完善，使其符合建筑业优化升级的新要求，符合新的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

突出大型企业的依托和引领，推动劳务组织

专业化与附属化。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经过两层分离和用工缺乏两个阶段以后，都在思考如何建立企业稳定的劳务关系。要促进大型施工企业更多地吸纳有信誉的劳务企业与自己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还要培养和吸收一定数量专业性强、层次较高的技术工人直接进入企业，使其成为企业重要的人才资源。在新资质标准下，不具备能力和实力容纳与吸收技术工人的总承包企业，将有两个选择，一是通过重组扩大规模，另外就是走专业承包的路子。

专业劳务企业要承担起凝聚和稳定劳务人员的主体责任。在总承包企业拥有必要数量技术工人的同时，市场上大量的、一般的劳务人员和队伍，应该相对稳定在相应的劳务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务企业是建立新的产业工人队伍新秩序、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关键。政府和协会要加强对劳务企业的政策引导和监管，通过建立规范的关系，开展信誉和品牌的评级、鉴定等工作，使企业建立起对社会的责任，建立起与职工之间稳定的链接关系。

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加强对劳务企业的约束和引导。目前对劳务企业的管理是一个空白。总承包企业只管使用，政府部门只管准入，何况

还有相当多的劳务队伍并没有依法注册。在当前下放部分政府职能的背景下，最好能由各级建筑业协会承担起管理建筑劳务的责任，这是一项新的工作，也是重塑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一项系统工程。总之要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劳务企业的市场准入、信誉状况、业绩状况定期的做出评判，进行约束和监管，有效地引导市场，激励先进，淘汰拙劣。

发挥行业协会、专业院校和大企业的作用，加强对工人队伍的培训。普及执业培训是市场准入的必要通道。要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技术学校广泛地开展对务工人员的文化、技术、安全以及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与培训，以提高他们诚信从业的操守和专业技术的水平，扩大他们的社会生存空间。

建立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新常态下建筑工人的社会保障，不是企业和社会的额外负担，而是产业成本中必须要负担的内容。政府相关部门应对务工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安排，保证他们的合法权益；大型企业和劳务企业要承担起相应的经济责任，共同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做好基础性的工作。



# 论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新趋势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张奕

今天的中国正处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建筑业作为走向市场较早的行业之一，正以新面貌在适应新常态，推动新发展。“新常态”是当下中国经济的热词。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第一次使用了“新常态”这一表述，立即引发社会各界高度的关注。从字面上看，新常态就是不同以往的、相对稳定的状态。这是一种趋势性、不可逆的发展状态，意味着中国经济已进入一个与过去30多年高速增长期不同的新阶段。

对“新常态”的分析，一方面要从全球来看，世界经济已经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前的快速发展期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全球正在处于产业结构重构和重组、摆脱旧增长周期的过程之中。另一方面要从国内来看，自2010年一季度开始，中国经济增长率连续19个季度下滑，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时间最长的周期，一些旧的平衡、旧的模式和旧的理念正在被打破，呈现出许多“新常态”。建筑业经济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如影随形。自2010年以来，

浙江建筑业规模增速达到25%，尽管之后一直保持增长，但是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近两年的增长幅度已经明显下降，可以说，浙江建筑业已进入了新的增长周期，或者说是平台期。究其规律，建筑业作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投资的需求，与广大业主的需求也呈现出正相关的曲线。高增长之后的“换挡”是一种必然趋势。

那么，建筑业在新常态下有什么样的特征呢？我想主要是三方面：速度上，建筑业产值

从“十一五”的年均增长20%以上(22.7%)，下降到现在的10%-15%之间，建筑业尝到了前期投资拉动政策的甜头，现在到了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建筑业从高速增长转到了中高速增长；结构上，经济放缓倒逼建筑业不断调整和转型，生产方式正在变革，新型建筑工业化逐步兴起，建筑业产业结构将加快优化升级；动力上，受劳动力、资源、环境等成本上升影响，依赖低要素成本驱动的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技术创新将是建筑业发展的动力，建筑业正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我们要正确把握建筑业新常态的特征，积极应对，主动适应，使建筑业的规模与质量、速度与效益、增长与转型达到一种新的平衡。

随着建筑业迈进了稳健增长的“新常态”时代，我们要看到发展的新机遇和面临的新挑战。从外部环境看，虽然金融危机后的调整仍未完成，世界经济复苏的过程仍然一波三折，但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正转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特别是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国家领导人的出访，以及亚太自贸区、“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建设，给企业“走出去”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从内部环境看，我国仍处于“三期叠加”(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结构失衡、产能过剩等矛盾仍较突出，一些原来在高速增长期被掩盖的风险开始逐步暴露出来，受房地产风险、地方债风险、金融风险等影响，不少建筑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互保联保风险爆发，直接导致企业的破产重组。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给我们带来了改革的红利，四中全会释放了市场的活力，中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像今年3月份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既而带动建筑业发展。此外，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迈进了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创建、管理、应用将变革建筑业的生产方式、管理模式。可以说，在新常态下，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实际增量依然可观，增速更趋平稳，发展更为多元，前景更加稳定，市场更有活力。

当前，正是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时期。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大工程质量治理行动，都是对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从行政管理和市场内生性的角度看，我认为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将呈现“十个化”趋势：

## 一、经营范围趋向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内和国际建筑市场已经实现了无缝对接，市场竞争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深入，竞争呈现全球化格局。国际市场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综合性的项目增多，对承包商技术、资本、管理等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资、国际信贷、设备贸易等能力的企业。面对全球化的挑战，我们必须在竞争中寻求突破，在发展中超越自我，以全球化的视角定位发展战略。大型建筑企业要把经营范围摆在全球思考，一方面，继续深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和京



津冀、长江经济带这些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大力拓展内外市场。另一方面，主动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合作，学习借鉴成熟经验和管理模式，借船出海，不断提升对外承包工程竞争力。

## 二、建设模式趋向一体化

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体制和管理模式分自行建设管理和委托建设管理，而委托建设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委托管理”，如代建制、项目管理；二是工程承包，如工程总承包、融资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实施工程总承包，既能节省投资、缩短工期、提高质量，又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其作用和意义不容置疑。但是，这项工作经过十多年的推行，至今进展缓慢，究其原因主要是受投资管理体制制约，现行的法律法规把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分离，造成招标时常常把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环节全部分开招标，各个施工标段划分越小越好，没有顾及管理协调难度和建设成本的增加。

## 三、施工理念趋向低碳化

低碳发展，是世界的潮流、国家的要求、行业的希望，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追求。能不能低碳发展，将是建筑企业未来市场竞争的重要筹码。这里，我想先区别两个概念：一是区别绿色建筑的概念。绿色建筑更多的是体现在建筑物本身的安全、舒适、节能和环保；而低碳施工更多的是在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施

工验收、交付运行等环节上倡导“低碳”，注重过程的控制。低碳施工是实现绿色建筑的基础。二是区别文明施工的概念。文明施工更多地注重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而低碳施工除了涵盖文明施工外，还包括采用节能降耗的施工工艺和技术、节水节电节材等资源能源要求。低碳施工高于文明施工。我们要把低碳施工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能耗，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 四、生产方式趋向工业化

长期以来，建筑业处于一种粗放型和数量型的增长方式，效率低，能耗大，走“建筑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生产工厂化、建造施工装配化和生产经营信息化”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之路，是现代建筑业发展的方向。从国外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可以看到，实施建筑工业化生产方式，在提升工程品质和安全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减少建筑业对日益紧张的劳动力资源依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我想，在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中，首先是加强行政推动，通过政策引导、目标考核来培育建筑工业化有效市场；其次是加强示范带动，通过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建设，来带动整个面上的工作；第三是加强技术支撑，通过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来建立相应的管理、设计、施工、安装建造体系；第四是加强宣传造势，不断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 五、行业结构趋向专业化

当前，建筑行业大而全、小而全的公司比比皆是，竞争呈现同质化。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从国外500强企业看，绝大多数公司主业非常明确，多元化仅限相关领域，主业就专注在一个领域的一二种产品，并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对大型建筑企业来说，其资金、技术、人才资源都比较丰富，业务领域比较宽，可以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进行专业化，像采用专业化的事业部模式，在内部实现专业人士从事专业业务，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对于中小建筑企业来说，更要走专业化发展之路，这样才能集中资源，提高效率，提升竞争实力。当然，企业的适度多元是需要的，但是没有专业化支撑的多元是走不远的。

## 六、劳动组织趋向人本化

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取决于以人为本的良性循环。传统经济理论以“物本”经济为其理论框架，用物质资源和实物商品关系，来解释和阐述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经济现象与经济规律。自从国外建筑业提出了“对人的承诺，人是最宝贵的资源”等理论，“物本”才逐步向“人本”转变。

“人本”，就是以人为本，把人当作组织中最具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要素，以人性为中心，按人性的基本状况来进行管理，为每一个人创造充分发挥其才能的条件，使其在一种和谐的环境中尽其所能。从建筑业来说，首先是善待建筑工人，积极改善生产作业和生活环境，维护其合法权益；其次是建立合理的目标、良好的薪酬机制来激励员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第三是尊重所有员工，

让其体会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从而产生对企业目标的认同感；第四是建立一种以相互依赖和信任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创造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七、质量安全趋向标准化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产值规模的不断增长，企业的工程项目在增加，施工区域在扩大，管理人员在增多，建筑业企业从重视技术标准逐步向管理标准转变。当前，正在开展的工程质量治理行动，也对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质量标准化方面，要把握质量行为标准化，明确工作标准，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把握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质量控制，到施工工序控制，以及质量验收全过程的标准化控制。在安全标准化方面，要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及时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使施工现场的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 八、经营理念趋向商品化

商品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而经营理念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是决定企业发展的方向。首先，要有世界的眼光和战略的思维来经营企业，在制订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发展愿景、发展目标时，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时代主题，紧扣市场脉搏，用开放的思维考虑问题，用超前的市场意识谋划发展、经营企业。其次，充分认

识到建筑产品所具有的商品属性，在提供有形的产品之外，更要提供无形的服务。企业要把“服务”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通过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来增加建筑产品的附加值，获得广大业主和用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九、市场行为趋向契约化

成熟的企业和成熟的市场行为是高度尊重市场规律和市场价值取向的，而这种尊重首先体现在对契约的尊重，尊重契约也就是尊重合作双方的正当权益。从某种角度来说，现代社会是一个契约社会，市场行为是一种契约行为，而契约的基础是诚信。但是，建筑市场经过多年的整顿，依然存在诸多不诚信行动，这是缺乏契约精神的表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的要求，我们要大力倡导契约精神。一方面，加强合同管理，通过合同备案制度来规范合同的签订，落实合同履约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严肃查处工程建设各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市场清出力度。同时，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和维护好建筑业的“契约精神”。

### 十、行政管理更加法制化

十八届四中全会从法治的角度，研究破解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命题，也为全面深化改革注入新的内涵和动力。建筑行业既要改革先行者，也要做法治的示范者。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建筑业改革，推进行政法制化。推进依法行政，首先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建立健全建筑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及其配套制度，让“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其次，加快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拓宽基层部门和企业参与政策制订的渠道，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第三，加强和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动工程总承包、建筑市场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立法；第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对国际上多种项目融资的模式进行尝试和引进，如BOT(建造—经营—移交)、BOOT(建造—拥有—经营—移交)、BOO(建造—拥有—经营)、BT(建造—移交)等等有十几种之多，不看括号里的中文注释，简直被洋字码搞得眼花缭乱。由于国际上没有对这些模式统一定义，所以不要说一般人，就是有些专业人士有时也会搞不清楚。

## 关于对 PPP 模式的一点肤浅认识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会长 汪士和

以应用最早的 BOT 为例，世界银行的定义是：政府给某些公司新项目建设的特许权，私营合伙人和某国际财团愿意自己融资，建设某项基础设施，并在一定时期经营该设施，然后将设施交给政府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亚洲开发银行的定义是：项目公司计划、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经所在国政府特许在一定时期内经营项目；特许到期时，项目资产所有权移交给国家。我国原国家计委的定义是：指政府部门通过特许权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授予外商或民企为特许权项目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特许项目无偿交给政府部门。通俗点说，BOT 就是指地方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权私营企业（含

外商）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适当费用，由此回收该项目的各类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待特许期满后把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而 BT 模式就显得更直接，企业获得政府的授权后出资（包括贷款）为政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政府使用，政府在约定的时间内（如三年）向企业支付投资建设及相关费用进行回购。听企业的朋友介绍，我们建筑行业有的企业反映做 BT 的效益还不错，而多数企业则在做政府 BT 项目上栽了大跟头，由于项目资金是事后支付（一般通过财政分期拨款或土地补偿），许多地方政府不顾本级财政的实力，采取“用明天的钱干今天的事，用别人的钱干自己的事”的理念，只顾及本届政府的业绩——形

象工程，干得好就升迁，至于谁还钱，怎么还钱，根本不考虑，拿政府的诚信当儿戏。结果不仅造成了天文数字的地方债务，也坑苦了那帮做 BT 项目的企业，最终 2012 年底 BT 模式被中央有关部门叫停。

笔者曾应邀率江苏省建筑业投资考察团到某省会城市考察市场和项目，结果招商局提供上百个项目中，无一例外全是“BT”模式，我不禁怀疑钱从哪来？从侧面了解到该市当时年财政收入 500 亿元，已欠债 4000 亿元，换句话说，即使所有机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吃不喝，现有外债需要偿还 8 年，又要搞这么多 BT 项目，拿什么来偿还？所以我对企业的老总们说了想法，提醒大家要慎重，不要以为政府项目风险小，问题是企业仅是参与建设，无权参与运营，当政府无力回购了怎么办？所以那次没带领企业往“BT”坑里跳。

也正因为 BT 项目模式在中国走了样，使得有些上当的企业“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当 PPP 模式在中国还属初始阶段，就有人武断地认定：什么 PPP：就是“骗、骗、骗”。果真是这样吗？结论是否有些偏激？

与 BOT 一样，PPP(政府合作、合营、伙伴关系)的定义在国际上也不尽相同。美国把 PPP 认定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的一种合同协议，协议包含一个政府机构和一个私营公司达成修复、建造、经营、维护和管理一个设施或系统。尽管公共部门保留设施或系统的拥有权，私营部门拥有在决定项目或任务完成方面的额外的决策权力；欧盟把 PPP 定义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一种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劣势共同承担风险和 responsibility，以提供传统上由公共部门负责的公共项目和服务；加拿大将 PPP 定义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基于各自的经验建立的一种合伙经营关系，

通过适当的资源分配、风险分担和利益分享，以满足公共需求。我国专家认为，PPP 本质上是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而达成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共部门由在传统方式下公共设施和服务的提供者，变为规则者、合作者、购买者和监管者。

BT 模式在我国的失败在于投资了没有回报，或者投资后得到的是张空头支票。那么，考察 PPP 模式关键要看如何回报。经学习发现，回报中引进了“特许经营”的概念，也就是如果民资参与建一条高速公路，那么回报方式就可以是经测算在保成本回收和一定利润情况下，允许投资者有若干年收过路费的特许经营权；如果民资参与建设一座水厂，就可以获得按政府批准的水价若干年收水费的特许经营权，一句话让投资回报不落空。

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今年 3 月在推广运用 PPP 培训班上指出：“需要建立动态调整的收费定价或政府补贴机制，为投资人设置一定的利润空间，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对社会资本产生足够的吸引力；但与此同时，也要避免因社会资本利润超出合理区间导致公共服务价格过高，损害政府和社会利益，引发公众的不满情绪。在进行 PPP 项目设计时，要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合理设置投资回报率。”《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文)规定：政府在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时，要选择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报能力的可经营性项目，通过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

2014 年 9 月江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推介会在江苏南京召开。首批 15 个 PPP 试

点项目包括连云港新机场，徐州、南通的城市轻轨，南京、盐城、常州污水处理厂和养老院等，总投资额约875亿元，吸引了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港铁集团、光大国际、葛洲坝集团等50多家境内外投资商前来参会。

财政部金融司巡视员刘健在推介会上说：“这些项目都以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为主，投资期限长，收益稳定，符合PPP模式特征要求。”江苏推出的这批项目带有“吃螃蟹”性质，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的重要举措，让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投资和运营，对开辟多元融资渠道、激活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事业投资意义重大。

据报道，江西推出2015年首批80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总投资额达1065.17亿元。此次发布的80个PPP项目回报方式有三种：1. 对有明确的收费基础或经营收费能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经营项目，主要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及物业、广告等经营收益作为投资回报；2. 对政府核定的经营收费价格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项目，主要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财政补贴或投资参股等作为投资回报；3. 对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的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

方式作为投资回报。

其实无论是领导的讲话也好，还是政府文件有所规定也好，都不如为PPP投资模式进行立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确保投资人的回报。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让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心大胆地参与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中来。已有法律专家建议，PPP项目立法中应当明确规定，PPP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机关应当是以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公共服务质量作为基本衡量标准，对PPP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兼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确定给予投资人的合理回报，投资回报方式应结合项目的市场需求，同类项目融资成本、投资建设运维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确定相应的价格调整和补偿机制。而在PPP立法出台前，建议在PPP特许权协议示范文本中对投资回报方式、价格调整和补偿方式加以明确约定。我如果是投资人的话，就要对这位法律专家深深鞠一躬，这一番建议如果被采纳，就解除了投资人的后顾之忧。目前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过河已经摸不着石头，以往BT模式的教训就是在深水区里一脚踏空，造成了失误。所以对于PPP新政的出台，一定要切实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投资人的效益，让我国经济建设不可忽缺的民间资本发挥巨大作用来造福整个社会。





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企业文化，无论是源于企业领导者，还是员工间的知识转移而自发形成，企业文化无处不在。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而企业领导能否学习、继承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粹，把它和现代管理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这是现代管理中一个关键的环节。企业文化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其核心是企业精神和价值观。这里的价值观不是泛指企业管理中的各种文化现象，而是企业或企业的员工在从事工作中所持有的价值观念。企业文化具有自我汇聚、自我改造、自我调控、自我完善、自我延续的独特功能，一旦形成良性循环，就会持续推动企业本身的发展。所以，越来越多的管理者，把企业管理的根本归结到了企业文化建设，塑造企业特有的竞争优势，这就是打造核心竞争力的过程，是企业发展的必然需求，也是企业管理的升华与追求。

### 一、企业的管理者要重视企业文化

1、企业领导素养的修练决定了企业文化。

我今天讲的“领导”，是指企业的各级领导，也就是说各部门的负责人等。当下，有些企业不太重视企业文化，这在企业创史之初是可以理解的，但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不行了。企业文化作为本源，是相对于各种具体的管理制度、管理工具而言的，

具体的管理制度、管理工具固然必不可少，但它们只是枝节，必须在本源统领下才能滋生，否则就没有根基，“摇摇无着”。即使企业制度再完善，如果没有企业文化的配套与补充，企业管理也将是徒劳。因为任何一个制度都可以钻空子，所以，只有将文化建设作为补充，整个企业管理才是健全的，整个团队的气氛也才是健康的。

21世纪，企业家的竞争是企业家胸怀的竞争，企业家的胸怀决定了企业的成败。所以说，素质是建设企业家文化的基础架构，而良好的心态和心智模式则是素质修炼的基石。企业家文化是一个体系，包括企业家的心智模式、企业家的思维、企业家的价值观、企业家的决策力、企业家行为等等。这些构成了企业家文化大厦的基础架构，要想大厦架构不倒，企业家必须不断地进行素养的修炼。当经历成长、成功和成熟三个阶段，你就变成了一个真正的企业家，就会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认清形势、顺应趋势、积累实力、把握时机，让企业长远地发展下去，并走向辉煌！

2、企业的领导和管理者注重学习，才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

当一个人，出于为了人生的事业，而不是“物欲”的驱动，才能不断地提升自己。清华大学曾有一个调查，80%的大中型企业的领导在企业壮大以后，感觉到自己的领导能力相对不足。因此，

一个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必然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反思、不断提高自己的人。

一个企业成功几年靠机遇，成功十几年靠手段，成功几十年靠管理，成功上百年靠文化。企业家只有明白确立了自己的文化，才能带领他的团队建立优秀的企业文化，才能把优良的管理、正确的经营传承下去，使其发挥最大的作用，创造最优的绩效。如果只是重视方法和手段，一味凭借关系和机会，只能带来短期的辉煌。企业领导要想保证你事业的边界不断增长，就必须扩大你心灵的边界，因此，学习是唯一的途径。

3、领导的表率：行胜于言。企业文化能否“落地”，实际是一个需要管理者反躬自身的问题。在一般员工看来，企业文化倡导者事业有成，而且应当是他所倡导精神的“化身”。唯有他们身体力行，才会带动员工，使企业文化“落地”。企业领导在创业阶段一般都身先士卒，能够起到很好的表率作用，但是当企业做到一定规模，面临不同价值观的时候，就很难保持自己的本色。在企业文化建设中，领导及管理者在实践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往往会创造一系列脍炙人口的故事，大家对这些故事因确信而自豪，自然也会创造更多的“故事”。我们华禹集团获得2个鲁班奖，还有一个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宋爱民同志拿到了国际优秀项目经理的资格，这在大连建筑业都是神话，相信这些骄人业绩，会成为我们企业文化建设的强大推动力。企业的文化建设都需要在历经考验中扎下根来，所以企业的管理者们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表率作用，在处理一件事情，做出一个决定之前，要在自己的心中过过堂，让自己的心来充当严师，审视一番。“举头三尺有神明”，神明就是自己的心。当你以诚实的心对待人和工作的时候，就会得到超乎寻常的回报，这份回报远比物质上的激励更加可靠。

## 三、华禹建设集团的企业文化是什么？

我同华禹建设集团的领导经研究明确地提出二十个字：为人要正直、办事要认真、工作讲效率、用脑总创新。如果简单好记的话，就是八个字：“正直、认真、效率、创新”。对于本企业的任何一个员工，必须熟记于心，实践于工作中！

1、为人要正直。就是说要学会做人，做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正直的人。正直从词义上解释就是刚正，正直无私。正直就是要不畏强势，敢做敢为，要能够坚持正道，要勇于承认错误。正直意味着有勇气坚持自己的信念。这一点包括有能力去坚持你认为是正确的东西，在需要的时候义无反顾。中国有古老的传统文化，这些传统文化所代表的是一种道德的教育，这是当今社会缺失已久的。经常进行这种教育，可以帮助我们建立健康的心态和人格，同时也可以帮助我们树立崇高的人生志向。

2、办事要认真。就是说工作要一丝不苟，“钉是钉、铆是铆”。对于工作，绝不可以有半点马虎和“差不多，过得去就行了”的思想。尤其是我们干建筑的，每一个部门的每一个人都要尽职尽责、认真负责。今年尼泊尔发生了8.2级大地震，楼房倒塌无数、城市一片废墟……。但是，中建四局承建的大使馆楼和政府公务员医院，却仍然完好！如果四局的工人，从材料采购到施工的每一个环节工作不认真，能为国争光吗！？所以，我们企业的每一个员工，办事要认真，不论做任何事情都要有使命感和责任感。如果企业的员工都具备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们就会苦练基本功，胜任本职工作，而且讲真话、干实事，工作一丝不苟，这样企业才会在发展中树立信誉和品牌，进而同社会各方面产生良好的互动，企业的发展道路就会更加宽广。我们华禹在四川都江堰的软件园工程，也在大地震中经历了考验，为大连企业争得了荣誉。大连日报社的项目，甲方就主动找华禹承建，说明了社会上对



华禹工程质量的认可。

3、工作讲效率。效率是指有用功对驱动功率的比值，通俗地讲就是在进行某项任务时，取得的成绩与所用时间、精力、金钱等的比值。产出大于投入，就是正效率；产出小于投入，就是负效率。工作效率是评定工作能力的重要指标。提高工作效率就是要求正效率值不断增大。一个人的工作能力如何，很大程度上看工作效率的高低。

(1)、提高工作效率，既有利于单位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加活力，又利于工作人员个人实现多劳多得，增加收入。

(2)、提高工作效率，就缩短了工作时间，从而让员工有更多的时间自行支配，去从事学习、娱乐、旅游、社交和休息。

(3)、提高工作效率，可以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浪费时间的现象。

(4)、提高工作效率，在优化劳动组合中，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我信奉一句话，成功是分两半的，一半是宿命，靠的是机遇；另一半是拼命，掌握在自己手中。所以请同志们工作要雷厉风行，精神饱满，不涣散，不拖沓，营造企业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气氛，这样，企业就一定有战斗力。

4、用脑总创新。创新，就是不断地开拓进取。人与人最大的区别不是视力上的差距，而是视野上的差距，视力可以看到一样东西，视野却可以看到不同的世界！

创新是指：以现有的思维模式提出有别于常规或常人思路的见解为导向，利用现有的知识和物质，在特定的环境中，本着理想化需要或为满足社会需求，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能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企业创新分为企业战略创新、模式创新、流程创新、标准创新、观念创新、风气创新、结构创新、制度创新十个方面的创新。请同志们记住，创新

是每一个员工的事情，企业长大了，就应该换一个“大点的衣服”，否则就被束缚了；站在更高平台上了，就应提高境界，否则就会“被憋死”。企业要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成立员工建议系统，这在日本企业得到了广泛应用，持续改进成为日本企业创新的基本方法。

现在是我们建筑业的低谷，如何走出越来越难做的困境？不断创新就是唯一的出路。北京城建建设公司承建的总后礼堂，是2014年鲁班奖工程。这个工程项目是低价中标，是预亏项目。但他们稳中求变，思路创新，执行上严格，公司组建了优质的管理团队，也就是精兵强将施工。除了人员管理外，他们就是在材料管理上下功夫，创新。从采购开始就严控成本，除了公司规定的采购招标办法外，还要根据经验来判断市场行情，把握市场行情的波动，像炒股一样高抛低吸。他们在材料市场行情好的时候跟甲方商谈认定，在材料行情低迷时进货。一个大项目往往跨几年施工，都经历几个价格波段，把握好，节约了就是创效，甚至是盈利。该项目在材料管理中的过程管理也有创新，材料管理人员通过合同解读，详细掌握到工程质量标准和工期总要求，做到对材料管理的需求和标准心中有数，不会盲目进行材料采购。其次，材料科会随时和技术、生产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配合，对月、周施工计划进行解读，了解每个时期施工内容和需要的材料种类和数量，提前做好采购准备，这样既能留出充足时间进行材料加工，又不会造成材料现场过度积压。他们在采购钢筋时，材料科还会提前与技术部门沟通，根据需要选择采购，避免材料的浪费。另外，项目部实行抵押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材料人员必须参加工程风险抵押，对其施加压力，明白自身责任重大，可直接影响到项目的盈亏。对工程款的拨付，项目经理也会根据材料供应情况进行合理分配。这样做能保证和供货商保持良好的合作

关系，确保工程进度不会因为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由于项目部每个人都有经营意识，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从投标开始到竣工结算，大到施工合同的签订，小到一份洽商的编制，真正做到滴水不漏，使该项目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我们华禹集团是否学习一下他们的经验，并在科技研发上，以及企业各部门的流程制度上精心创新，是不是在扩大外埠经营和企业多元化经营上下些功夫创新。我要强调的是：要充分利用企业员工的人脉、资源、集思广益、大胆创新。多元化是企业发展到一定时期必须考虑的问题，关键看企业有无需求，有无能力，有无机会。宋爱国同志对我讲有一处房子可办幼儿园，我看就很好。对社会有好处，对企业也有效益，为什么不办？当然，对企业而言，办什么项目，是应该慎重研究的事情，但我请同志们一定要记住：企业可持续竞争的唯一优势来自于超越对手的创新能力。创新是每一个员工的事，是工作中都要应用的思维方式，唯有创新，才能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三、企业文化建设要注意的五点：

一是讲宣传：企业做什么，目标要清晰；二

是建理念：朗朗上口，有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三是树标杆：让其他员工学有榜样；四是搞活动：让员工参与，增强企业凝聚力；五是讲故事：宣传好人好事，降低负面消息。

日本企业都称为“会社”，会社就是一个缩小的社会。我认为企业应该是社会的缩影。我们创办企业不应仅仅局限于盈利，更应该着眼于为社会培养人才，致力于帮助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态度和价值观。所以，企业文化在企业里的体现，是单纯而又朴实的，就是强化员工养成好习惯，并将这些习惯系统化、制度化、直至把习惯变成血肉化的东西。这样，企业的员工就有了共同的事业追求目标，并为之而拼搏奋斗！

**结束语：**未来主导中国经济的，不是马云，不是王健林，而是今天没听说过，没见到过，很多人可能瞧不起、看不懂的年轻人，他们将取代前辈，成为中国经济的未来。因为他们正在用互联网的思想 and 互联网的技术改变今天的经济环境。我真诚地希望华禹建设集团的员工们都奋发有为，把自己锻造成建筑业的一流人才，把华禹建设成全国建筑业的一流企业！





##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媒体深入企业开展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2015年活动方案》要求，中国建筑业协会于5月26日至29日组织《中国建设报》和《建筑时报》记者，深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效和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进行采访。

通过与中建八局有关负责人座谈，记者了解到，中建八局一直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工作。特别是自“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以来，中建八局结合自身工程质量管理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突出强化企业全员工程质量管理意识，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质量职责，认真落实项目管理质量主体责任，并加强总部的质量监督职能和质量管理人员的培养。

中建八局有关负责人还向记者介绍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后取得的成效。一是全

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法人代表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覆盖率100%。竣工项目验收完成后，全部在醒目位置挂设永久性标牌。并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二是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对全局在建的783个项目、9800多家分包单位进行检查，组织“违法分包行为探讨及后续分包模式研讨会”，要求各局属单位对项目分包队伍报送的企业资信证书等资料定期审查。三是持续开展体系联动综合检查、飞行检查和工程技术质量专项治理活动，坚持样板引路，严格把控建筑原材料质量，推行工程交付“带负荷验收”，做好实测实量工作。四是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投资兴建了混凝土PC构件生产工厂。五是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开发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版，并试点成功。六是针对自有员工和劳务人员开展扎实有效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下一阶段，中

建八局还将以推进信息化与标准化融合、工艺升级和劳务信息化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座谈后，记者们到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耀华地区 19-1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深入了解中建八局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详细情况。

在郑州一建，记者与企业有关负责人就“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以来的情况进行了深入交谈。郑州一建多年来致力于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发布实施了公司《施工工艺标准》、《实物样板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手册》等一系列文件，有力促进了企业在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后，郑州一建将治理行动的各项要求与标准化管理紧密结合，成立了质量标准化领导委员会，制定了《质量标准化实施细则》。针对施工现场常见的质量问题，制定施工工艺强条，配套出台检查处罚制度，并配备标准员检查落实强标执行情况，有效地提高了一次成优率。郑州一建还将每周二定为“质量治理现场检查日”。目前已检查项目 78 个，召开现场会 18 次，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

同时，郑州一建不断在全公司自上而下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除定期举办“企业法人代表讲质量安全课”活动、“质量安全月”

活动和组织召开生产会及现场观摩会外，自“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始以来，先后多次组织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出台公司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成立“工程质量治理领导小组”，并向各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下达“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各项要求。截至 4 月底，共召开公司层文件宣贯会 23 次，项目现场检查宣传会 78 次；公司层培训会 29 次，项目部培训会 182 次。郑州一建集团公司还与所有项目分别签订了《质量目标责任书》，并逐个项目排查是否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和人证不符的现象，一经发现就要求限时整改，对人证分离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一律清退。记者实地参观了郑州一建承建的天伦开元城三期工程，对质量管理标准化有了更直观的感受。

通过两天的采访，记者对中建八局和郑州一建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具体措施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了解，并将根据所见所感撰写报道，向行业传递正能量。接下来，中国建筑业协会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继续组织媒体深入企业进行采访报道，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树立正面典型，推广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推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 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 地区巡礼的启事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攻坚之年，为了认真落实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有关指示，市建协拟与《建筑时报》联合，从3月份开设“治理两年行动万里行大连地区巡礼”专刊，敬请各会员企业踊跃参加。

## 一、活动内容

围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重点任务，持续开展以“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为主题的采访报道活动，不断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一方面，树立正面典型，总结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宣传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攻关政策部署，展示各地工程质量治理取得的进展成效，报道工程质量优秀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典型事例；另一方面，加大曝光力度，在认真核实情况、充分掌握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对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及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 二、报道设想

为扩大宣传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工程质量的舆论氛围，设想以专刊形式报道，即每个地区推出一整版（或者半版）全面系统地介绍该地区具体治理的经验，尤其是加大宣传树立标杆、典型引路、争先创优的正面报道，不仅重点报道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查处得力，同时，向社会和行业内推出一批质量过得硬的建筑企业。同时，可以报道该地区建筑市场的规范建设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以及推广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内容。专刊强调图文并茂，文章力求有理论思路，有具体操作办法，有成功个案，确保整个行业能学习能推广，能在社会上传播建筑业的正能量。具体报道计划，可与协会调研室联系：

**联系人：**吕晓棠

**电 话：**0411—82471089 / 13352207828

**邮 箱：**13352207828@163.com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5年5月25日



# 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第一批评选活动”的通知

安协〔2015〕20号

各省、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各会员单位：

现将2015-2016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第一批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依据

1.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
2.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安协〔2015〕19号）。

## 二、时间安排

1. 申报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7月15日；
2. 初审时间：2015年7月1日至8月18日；
3. 复查时间：拟定9月中下旬。

## 三、有关要求

1. 评选活动限定为中国安装协会会员，非会员单位可按协会章程规定，入会后参加申报。
2. 申报工程为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请各省、直辖市安装协会，有关行业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根据评选办法对申报工程进行严格把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推荐工程质量优、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3. 申报方式：

（1）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同

意后，推荐至中国安装协会。

（2）申报期内，经中国安装协会授权，由推荐单位向申报单位发放申报卡，申报单位凭申报卡号登录中国安装协会网站（<http://www.azxh.cn>）“网上申报——中国安装之星”端口，网上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3）协会依据评选办法对申报工程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及时将初审结果告知推荐单位。

（4）请申报单位依据评选办法，结合我会举办的创精品机电工程研讨会评选办法解读、申报指南、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等认真填报申报材料，并填写、提交“2015-2016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第一批申报工程信息表”电子文档（见附件，见附件 Excel 表式填写对应信息内容，不要修改表格）。

（5）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原件1套、申报表2份和电子版资料U盘1只，邮寄至协会科技推广部。

（6）评选办法、申报表、附件等可从中国安装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zxh.cn>）“下载资料”栏目下载。

4. 申报、评审不收取费用。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0411—82471082

电子邮箱：fsfh603@163.com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2015年5月15日



## 安全生产知识进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受益多

由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起，大连市总工会和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参与的“送安全知识到施工现场”活动自2015年4月15日拉开序幕，至6月底已举办了近30场，培训人员达4000多人。

笔者在活动现场看到这样的场景：一副快板，一条横幅，一本《安全生产法》，一个简要的授课提纲，授课人员站着讲，施工作业人员站着听，在一个小时的授课时间里，大家都听得聚精会神，并不时爆以热烈的掌声。听课的施工作业人员普遍反映，这样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授课形式新颖，寓教于乐，内容贴近现场实际，并且授课老师讲解生动，事故案例剖析到位，给人以深刻的教育和启发，对他们真正起到了安全警示作用。

笔者从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安全分会了解到，之所以开展此项活动，是因为施工作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缺乏，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防范技能较差，施工现场“三违”现象比较突出。但是以往由于施工企业工期紧张、施工场地条件有限，难以组织大规模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加之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且缺少潜移默化的长效机制，所以难以做到时间、人员、效果的落实。

而此次送安全生产知识到施工现场，充分发挥了建筑行业协会在建筑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补位作用，具备了以往培训所不具备的亮点：一是教育形式有创新、有突破。主要采取施工作业



业人员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施教——快板小段开场，把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方针等宣传出来，并以此调动听课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了听课人员的兴趣和注意力。二是授课内容贴近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教授给听课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作业中应知应会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等，比如：如何正确使用“三宝”；三是讲解生动、案例鲜活，既讲清怎么做、为什么这么做，又结合全国各地安全事故案例剖析危害根源，引发深刻警示；四是授课人员轻车简从，立讲立走，无需现场过多的准备工作，节省了不必要的人、财、物力，整个授课过程做到了短、平、快。五是培训充分利用午休、晚间农民工业余学校、星期天等时间，实施全时段、全天候的义务服务，丝毫不影响施工现场正常生产活动；六是发挥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的潜移默化作用，形成巡回式的长效化常年宣讲机制，以不间断的灌输和渗透，让安全生产知识逐步深入人心。

目前，此项活动已初显成效，得到了建筑企业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广泛好评，许多企业和人员当初是被动地配合此项活动，而现在是积极主动邀请授课人员到现场讲课，由此掀起了我市建筑行业学习和践行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能的高潮。







2015年7月1日上午，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举办了建党94周年庆祝活动。公司全体党员和公司管理人员参加了庆祝活动。庄河市大郑镇党委对公司这次活动非常重视，派党委副书记赵元全等四名同志参加了公司的庆祝活动。

富强集团党委举办这次活动，主要是结合当前形势，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凤全同志为大家上党课，以此纪念建党94周年。孙凤全同志以《长征》为题，对全体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党课教育：长征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不畏艰难险阻、不畏牺牲、传播理想的远征。以三个方面深刻阐述了长征精神，结合现实对在企业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提出三个方面要求：

第一、要发扬长征精神，忠于党组织和忠于企业。他提出“人之忠也，犹鱼之有渊”。对党绝对忠诚，忠于供职企业是新时期党组织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员的基本要求。天下至德，莫乎大忠。企业党员干部肩负着确保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掌握企业各个环节管理的重大责任，仅有一般性的忠诚是不够的，必须是唯一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绝对忠诚。但现实中，不少党员错误地认为：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作，说穿了就是个“打工者”，党员的作用

很难发挥；有的感到：共产主义是虚无缥缈的理想，不能相信组织，忠诚事业。种种表现都是对党忠诚不够的表现，如不警醒和解决，就会导致心理迷茫，精神迷失。树之茂盛靠根深，人之忠诚靠铸魂。绝对忠诚源于绝对信仰。理想信念坚定，绝对忠诚才有理性基础。革命战争年代，无数先烈抛头颅洒热血，靠的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的信仰信念。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共产党员肩负着企业管理的重大责任，肩负着国家、股东、员工三者利益同等增长的重担，因此，要树立“革命理想高于天”信仰信念，守牢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把党性原则在企业中牢固树立起来，在企言企，在企为企，忧企禅精竭虑，兴企不遗余力，护企矢志不渝。

第二，发扬长征精神，细微之处育忠诚。习主席曾在《长江新语》中写到：“于细微之处见精神，由细微之处见品德，小事小节就是一面镜子，能够折射出我们的工作作风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从话语中感悟到，细微之处能够反映人品，反映作风，小事小节中有理性，有原则，有人格。对现代企业党员管理干部而言，细微之处不仅是作风养成的折射点，也是道德修养的立足点，从其言行之中可以看出以何为荣，以何为

耻的职业忠诚度。企业党员管理干部系企业安危于一身，职业责任本身就安求在细微之处万不能失了分寸。发扬长征精神，做事不贪大，做人不计小。不论做人做事，都应踏踏实实，拒绝浮躁。企业党员管理干部的道德修养，就是通过“慎微”，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逐渐培养出高尚的道德品质。善于从细微之处育忠诚，自党修己心，正己身，这既是对使命的承诺，也是为自己筑牢思想道德和法制两道防线。只有这样，才能始终把所担当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

第三，发扬长征精神，下大力气做好“五要”。一是要珍惜岗位，努力工作。在激烈的建筑市场竞争中，投中一个标不容易，要干好一个项目更不容易。所以，各部门都应该围绕新项目干好该干的工作，要做到该干的工作认真干，能干的工作主动干，难干的工作热情干，自己的工作积极干。二是要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须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在新常态下，我们所有的党员管理干部都要勤于学，敏于思，坚持博学之，常问之，慎思之，明

辩之，笃行之，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三是要遵章守纪，严格要求。“矩不正，不可为；规不正，不可圆”。共产党员管理干部要主动学习党规、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绝不能突破法律法规红线。四是要守之有责，主动作为。有人说过这样一句话，一个人想做一件事，总能找到办法；不想做一件事，总能找到理由。一个人干成一件事，需要从多方面求办法。从多个角度找出路；而不想干成一件事，往往找出一条理由就够了。“惟其艰难，才更是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因此，一个企业管理者，把可能变成可为，这是本职；把可能变成不可能，这是失职；把不可能变成可能，这是本事。五是要加强团结形成合力。我们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的，相互之间要形成一种默契，形成一种凝聚力。团结出凝聚力，团结出战斗力，团结出生产力。

活动结束后，大郑镇党委副书记赵元全同志发表了讲话，他代表党委对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这次活动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将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抓党建的做法予以推广。





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七一前夕，大连华禹建设集团党总支结合公司实际就如何做合格党员组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大会。集团公司全体党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会议，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宋爱国做会议报告。

大会对“三严三实”做了详细解读，使大家对“三严三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会上，董事长指出全体党员要对照“三严三实”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清醒认识自身的差距，着重解决自身问题，以便有效发挥党员正能量，成为能够带动企业发展的主流力量，为重建企业优势做出积极贡献。并要求大家，在建筑业管理由生产经营为中心向成本管理为中心转变的趋势下，要敢于直面矛盾、勇于负重、迎接挑战。既要有敢于担当的勇气和热情，更要具备能够担当的素质和能力。要不断加强学习，在学习中增长知识、拓宽视野，提高把握大局、把握规律的能力；要坚持求真务实，在实践锻炼中积累经验、破解难题，提高综合分析、驾驭局面的能力；无论在什么岗位、任什么职位，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锐意进取的做事激情，保持做好本职工作的心态，努力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同时，立足岗位干好本职工作，从四方面努力做到三严三实。一是加强整体意识，完善自身职业道德；二是强化法律制度意识，让执行力落地开花；三是发挥好党员在生产、工作、学习中的模范作用；

四是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服务员工意识。

最后董事长号召，作为一名在企业的党员，应树立坚定的政治信念，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牢记职责，力求做到“三严三实”，锤炼敢于担当的品格与责任，把企业发展好，为实现中国梦做出应有贡献。



## 庄河市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在九洲建设集团麒麟广场项目部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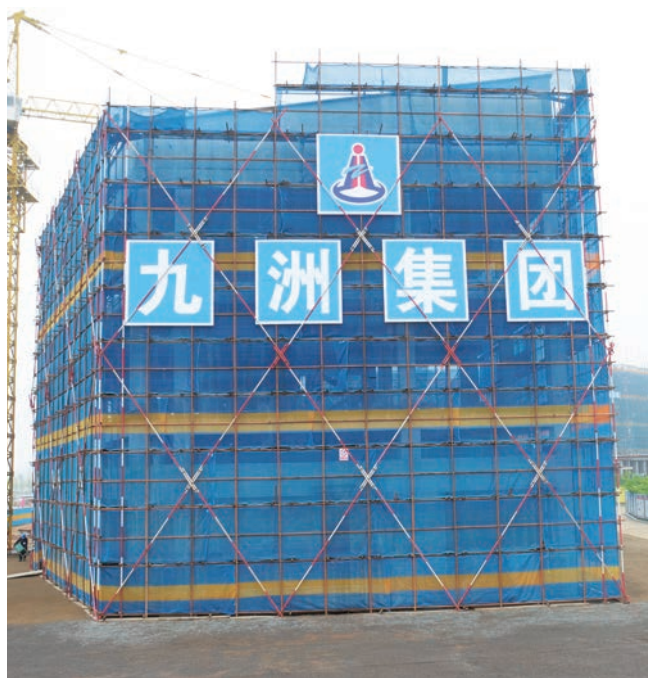


文 / 宫常彦

2015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位于庄河市城区延安路西侧、锦绣路北侧的大连九洲建设集团麒麟广场项目部，成为庄河市建筑领域瞩目的焦点。当日，庄河市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在此举行。

本次观摩会由庄河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主办，由庄河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和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庄河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祝庆辉、副局长于井阳、安监局副局长刘绪良、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站长吕河山、副站长孙庆伟及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树春、副总工程师苏维鼎、安全环保部经理潘德仕、麒麟广场项目负责人姜士国、惠兆军出席大会，来自集团公司大连地区及外埠在建项目的相关人员和庄河区域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单位代表共300余人参加了本次观摩会。

会议由庄河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副站长孙庆伟主持，庄河市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站长吕河山在观摩会上宣读了庄河市2015年开展安全宣传月活动的有关要求。集团公司麒麟广场项目经理惠兆军从五个方面向与会代表分享了项目部在安全标准化管理上的经验和作法：一是领导重视，创建科学的管理架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标准化领导小组，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图册》。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标准化实施分级管理，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抓出实效”，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全面覆盖的安全标准化管理网络。二是健全制度，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部执行的《集团公司及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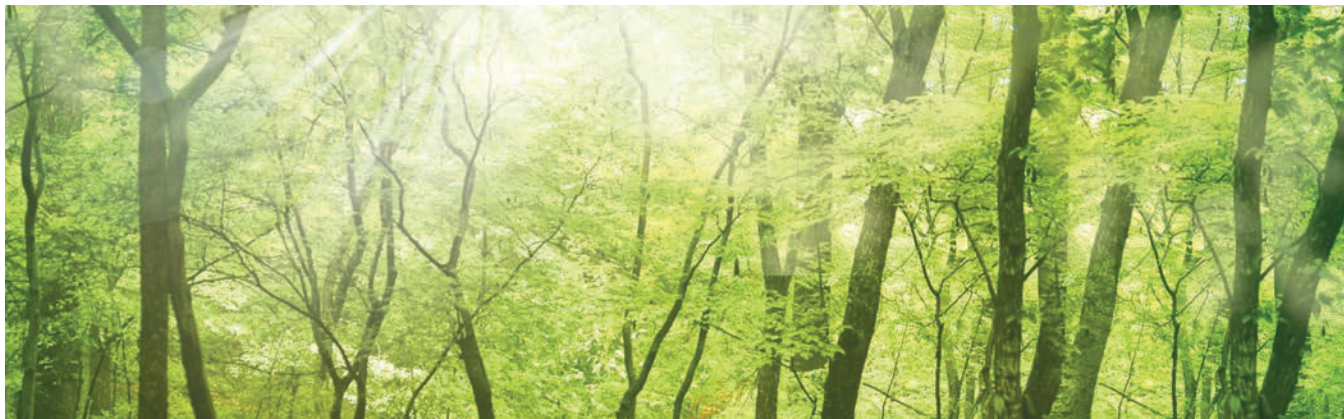
《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等百余项指导书，内容涵盖了安全管理、生产、培训、教育、操作及后勤保障等各个环节，为安全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抓好培训，夯实安全标准化基础。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严格执行“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四是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坚持定期检查与动态检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季度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奖惩兑现，使安全标准化工作的实施从根本上得到保证。五是营造氛围，探索安全标准化建设新思路。通过组织应急演练、组织职工观看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在现场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板画和宣传标语等，来营造安全生产的氛围。



最后，庄河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于井阳发表讲话，他首先对集团在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下步抓好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

这一由庄河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大连九洲建设集团组织开展的近年来大规模的安全标准化观摩会，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典型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运行，促进建筑安全管理综合水平提高。有效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的开展。

观摩会上，来自全市各建筑企业的相关人员，现场观摩了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区。现场整洁的环境、标准化的施工管理等，赢得了大家的称赞。大家还对现场的设施不停拍照和记录。



## 泰通建设集团与印度城市森林资本公司 成功签署合作备忘录

文 / 企业文化部

泰通建设集团与印度城市森林资本公司经过为期两天的谈判与交流，于6月22日晚在大连市香格里拉酒店签署备忘录。双方约定，将围绕一定领域展开合作，同时将迅速开展下一步工作，推动项目进程，紧抓最佳机遇，争取在丝路基金中抢占先机。

印度城市森林资本公司，作为在印度官方背景深厚的企业，已就印度本国发展机遇，多次来我国访问考察中国企业，寻求各行业合作伙伴。本次该公司派出高层管理人员来到大连，主要是就今年2月份已与泰通建设集团接洽过的项目，与泰通进行更深入的沟通。印方公司对泰通建设集团的企业文化和公司实力给予了高度认可。在本次会谈中，印方公司带来了更多的项目信息，期待与我泰通公司长期合作，双方就下阶段项目推进计划交换了意见。



董事局主席刘伟与印度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会谈期间，印方客人用激情的演讲风格，向我们展示了我们在这次合作中巨大的优势和很好的大环境。最关键的是，印方客人看到了我们泰通建设集团，在泰通企业文化的熏陶下，每个人都积极向上意气风发，形成了一支能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团队！人脉+团队+核心技术，在这三方面的交相辉映下，泰通建设集团的印度之行必将成功！





## 中天建设集团东北公司成功举办 2015 年度安全知识竞赛预赛阶段比赛

文 / 东北公司办公室

为更好的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人人抓安全，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良好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中天建设集团东北公司于6月13日组织所属全部在建项目，在东北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安全知识竞赛预赛。本次比赛由21支队伍参赛，区域公司和分公司共设4个赛区进行预赛，以笔试的形式进行预赛，总排名前八名进入决赛。

安全知识竞赛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天企业文化、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化动作、文明施工、土方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安全防护、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消防管理等内容。根据考卷分数评比，选出8个项目优胜队伍进入决赛，分别是：金地艺境项目、中南世纪城项目、沈阳美的城项目、鞍山华润橡树湾三期、华府丹郡、哈尔滨华润凯旋门、长春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大连北方慧谷项目。

通过此次预赛，各项目部在标准化施工、安全防护等方面有了全面提升，并增强了集体荣誉感。进入决赛的队员表示，我们会在理论与实际操作中注重能力提升，加快学习进度，树立中天品牌形象。





# 大桥起于海

——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施工掠影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 李澍彤 文 / 摄



公司福平项目经理蔡维栋（右二）和项目书记张叙东（左三）在施工现场



焊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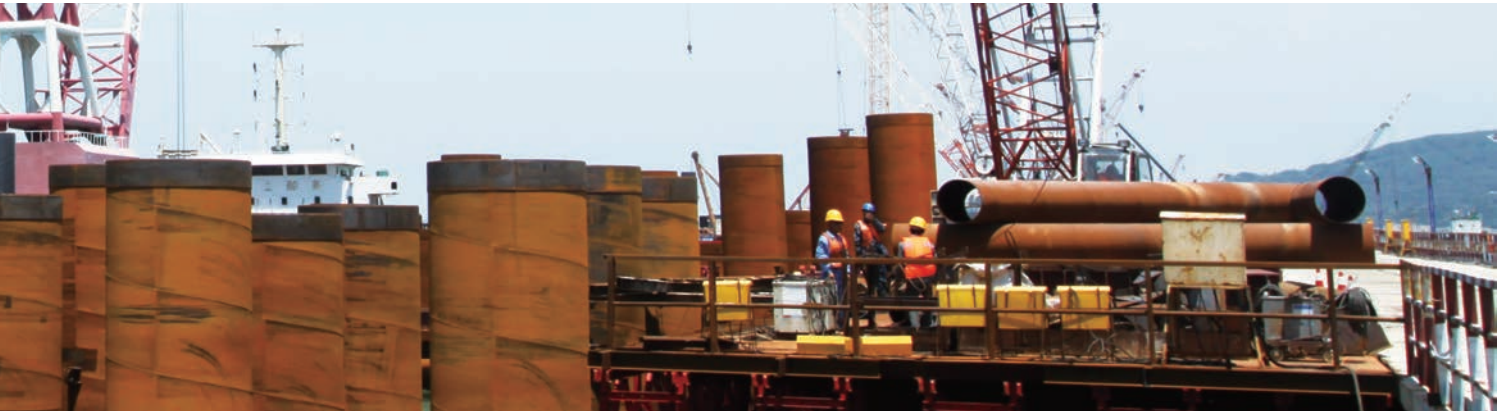


钢筋绑扎作业

6月的福建平潭海峡，海阔天高，海鸥翱翔，船只点点。自福平铁路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和平村码头乘船，航行10分钟，只见海面上，各种施工船只或行或泊，一个个钢平台立于海面，横贯海面，平台上一个个设备吊臂如礼炮指向蓝天。这里就是建设中的公铁两用大桥海上施工区域。

福平铁路4标是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公司改建后的“头号工程”，正线全长17.5公里，其中公铁合建5.28公里。控制性工程为北东口水道特大桥，属于公铁两用大桥，全长3712米。全桥59个墩台，55个为水中墩；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高桩承台，薄壁墩；上部铁路、公路主桥均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结构，最大跨度2跨168米。桥位处水深、浪高、潮差大，台风多，有效作业时间短，海床覆盖层较薄，部分为光板岩，施工难度极大，令全局上下瞩目。一公司负责施工2.5公里任务，其中公铁两用大桥1.34公里。自2013年10月上场以来，一公司项目部在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蔡维栋带动下，人员士气很高，迅速展开大干局面，掀起一次次施工高潮，建起占地140多亩的码头，海上施工场面宏大，施工船只设备众多，施工繁忙有序。项目部克服海上施工诸多困难，攻克了裸岩、深水桩基础施工难题。在福建省工会举办的“安康杯”劳动竞赛中，荣获“优胜单位”荣誉称号。目前已经完成1088米海上栈桥，海上平台已完成15个，桩基完成60根。





海上平台钻孔桩施工



钻机手施工作业



海上施工

## “营改增”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文 / 辽宁刘魏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李宗和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单一的营业税税收征管体制。1994年开

始实行营业税和增值税并存的税收征管体制，分设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2012年1月1日开始全面“营改增”试点，覆盖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铁路运输、邮政服务业、电信业等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已正式披露，力争2015年7月，将增值税扩围到建筑业和不动产、金融保险业、生活服务业。这将对建筑业产生重大影响。

### 一、为什么要“营改增”？

#### 1、营业税属于重税负

营业税是按营业收入的某一比例征税，属于全额征税。经营者将税收加到商品或服务价格中，传导到下游的企业或终端消费者。表面税率较低，但商品每经过一道流转环节就要纳一次税，流转环节越多，重复征收越严重，税负越重。比如一

种税率为5%的商品，如果流转4次，税率至少加到20%，属于重税负。

#### 2、增值税属于轻税负

增值税仅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增值部分”征税。按照“收入部分”确定应纳税额的“销项”后，可以用“成本部分”作为“进项”用来抵扣，抵扣得越多，缴纳增值税越少，属于轻税负。

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销售额 × 17%) - (进货额 × 17%)

#### 3、“二税”并存的弊端

营业税和增值税并存的税收征管体制，重复征税，无法真正实现增值税轻税负这一优势。对于增值税纳税人来说，外购劳务所负担的营业税，以及对于营业税纳税人来说，外购货物所负担的增值税，均不能抵扣，加重了税负。

全面“营改增”后，增值税覆盖所有的货物和劳务，无论是外购劳务，还是外购货物，均可以抵扣，避免重复征税，减轻税负，有利于深化

产业分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并与世界接轨。“营改增”是大势所趋，非常必要。

## 二、“营改增”对建筑业的影响

“营改增”对建筑业影响非常大，特别是对管理不规范的企业，要求企业核算规范，建立健全账目，否则，税务机关不予核定为一般纳税人，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挂靠、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会给企业带来非常大的税收风险。

就建筑业成本而言，像沙土、石料，尤其是装修材料，建筑企业很难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不能抵扣，税负必然增加，这将给建筑企业带来一定的税收风险，很值得建筑企业高度关注。

房地产与建筑业关系紧密，应当同步实行“营改增”。如果两者“营改增”有时间差，开发商的大笔进项税将无法抵扣，这对开发商的经营成本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 三、增值税法规与规章

1、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538 号 2009.1.1 施行）

2、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 2008-50 号 2009.1.1 施行）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10.3.20 施行）

4、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 2010-139 号）

5、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 1993-151 号）

6、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 1993-154 号）

7、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税发 2004-153 号）

8、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 2006-156 号）

9、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 2007-18 号）

10、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 2014-49 号）

11、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70 号）

12、总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 2012-84 号）

13、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 2014-11 号）

14、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税 2012-24 号）

15、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 2013-12 号）

16、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 2013-68 号）

17、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 2014-5 号）

18、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 2014-6 号）

#### 四、“营改增”风险防范

（一）违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上列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2、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 （3）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 （4）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 （5）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开具专用发票；

（6）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7）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8）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列情形的，如已领购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和 IC 卡。

（二）违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罪

表现形式：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刑法》第二百零五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2、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法》第二百零六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3、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法》第二百零七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4、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法》第二百零八条，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例

【案例1】2003年3月，某市国税局稽查局调查发现，甲企业购进原煤取得的手写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21份(2003年7月1日停用手写版)，涉嫌盗用乙纳税企业名称开具的假增值税专用发票，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系黄某、孙某、王某、苏某等人，以广州为发票源头，以江西宜春市为窝点的贩卖、代开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团伙作案，涉案人员25人，查实假增值税专用发票12本300份，已经开出用于抵扣的假发票139份，假票涉及4省13多个县市30多家企业，涉及价税金额1100多万元，税款130多万元。

该案经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黄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

【案例2】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黄某伙同周某为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取得了某公司及其8家成员企业的工商执照等手续，但这9家均为无厂房、无设备、无人员的空壳企业。黄某、周某指使他人以8家企业名称，申领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以8家企业名称给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1份，税

额 22030251 元。

黄某、周某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假货物出口单证，虚构某公司货物出口的事实，并指使他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 21011080 元，到案后未被追回。

1999 年 3 月至 11 月，黄某、周某为了抵扣销项税款，指使 7 家空壳企业先后从多家案外公司为自己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246 份，税额 30197270 元。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伙同他人以某公司及其下属 8 家企业名义，让他人为自己虚开、自己为自己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某公司及其下属 8 家企业均为虚假企业，黄某系个人犯罪，其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被告人黄某虽主动坦白犯罪事实，但不具有立功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应依法惩处。遂依法判处黄某死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黄某不服提出上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核准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黄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同案犯周某另案处理）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刑事打击力度也是非常大的，从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到死刑。

但目前，我国对非暴力经济犯罪已经取消死刑，但贪污受贿除外。审判实践中严格执行“少杀、慎杀，能不杀就不杀”的宽严相济的刑事处罚政策，从逐步减少死刑，直到最终全部取消死刑，适应国际大趋势。



# 可否依据技术核定单要求发包人增加价款？

文 /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任厚诚

## 实务咨询：

我们在施工中，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更改了某项施工内容，发包人签字同意了该项施工内容，但认为该项内容不能作为设计变更，因而不涉及费用支付，这种情我们该怎么办？

## 风险评估：

你们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技术核定单是否属于设计变更签证，承包人能否据此索赔费用。

## 相关案例：

2012年2月，大连某置业公司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建筑公司承建某小区一期土建和安装工程；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修改，且影响造价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计费标准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解决；签证事项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共同签署与确认，设计变更内容的必须由设计单位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约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了墙体拉结筋的施工，发包人在2013年9月29日签署的《技术核定单》中亦

同意该项施工，但明确表示该项施工不涉及费用。后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申请书》，要求对系争工程进行结算。之后，双方因为结算问题发生争议，协商未果后，承包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 诉争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承包人在技术核定单中提出的内容，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因此予以施工完成，此项行为构成变更。案例中，承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发包人应当支付变更工程款。

另一种观点认为：技术核定单的内容是承包人为自身施工方便，为施工图方案细化而提出的更改施工图施工的做法。因此技术核定的内容一般不做设计变更处理，也因此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上述案例中，发包人不用支付变更工程款。

## 律师观点：

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理由是：

首先，技术核定单属于证明性签证，只具有证明力，未经发包人确认不可增加价款，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为自身



施工方便，承包人常常需要改变施工内容或方案，但是承包人擅自为施工方便而改变施工内容和方案，属于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故承包人要求出具一个技术核定单，请发包人确认上述施工方案和内容的改变，这样的变更一般不涉及价款的增加。

其次，如果承包人提出施工图变更的合理化建议，确实涉及工程价款的增加，一般来说，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核定单要经发包人确认，并请设计单位作出更改，再由发包人发出设计变更签证，设计变更会涉及合同价款增加和工期顺延，可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可见，承包人不能仅通过该技术核定单索赔费用。

案例中，大连某置业公司在建筑公司递交的技术核定单上注明该项施工不涉及费用，法院判

决驳回建筑公司关于补偿该项施工费用的主张。

### 律师建议：

对于建筑公司，你们应该：

1、区分技术核定单不同于设计变更签证，二者在能否索赔费用上存在根本不同。

2、有些合同约定技术核定涉及价款变更的情况，要再经发包人发出设计变更确认。这是若设计价款增加，你们应按照程序，在发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并确认增加价款后再进行施工。或你们可直接提出设计变更签证，直接避开技术核定单直接转为发包人设计变更环节。

3、你们要根据合同关于增加价款的条件和程序的约定，提出价款增加申请。





# 确认合同无效不应受诉讼时效的约束

文 /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徐长胜 李大洋

我国《合同法》没有对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做出明确规定，但笔者认为确认合同无效不应受诉讼时效的约束，相关分析如下：

## 一、从无效合同的概念进行分析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已经具备成立要件（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但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因而自始、确定、当然地不发生法律效力。所谓自始无效是指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并非因过了诉讼时效使无效合同变为有效的合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无效合同规定的情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法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并没有将无效的合同过了最长的诉讼时效而



变为有效合同。故时隔多年当事人就合同无效起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应当受理并予以确认。

## 二、从诉讼时效的客体、功能、起算时间进行分析

第一，从诉讼时效的客体来分析。《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合同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中行使撤销权期间”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关于“撤销之诉中的撤销权行使期间”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关于“提存中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期间”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可以看出，诉讼时效的客体应当为请求权，请求权是指民事主



体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其余的支配权（物权、人身权）、形成权（撤销权、解除权、催告权、确认权）、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保证人先诉抗辩权、不安抗辩权）都不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确认合同无效的显然属于确认之诉，确认权是一种形成权，故不适用于诉讼时效来限制。

第二，从诉讼时效的功能分析。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交易安全，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避免举证困难，有利于查清事实并提高司法效率；尊重长期存在的事实状态，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督促权利人及早行使权利，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懒惰的人。因此确认合同无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限制，使既存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得到维护。

第三，从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分析。《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在司法实践中，案件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只有法院确认了合同有效还是无效后，当事人才知道自己权利是否收到侵害。故我认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限制，针对合同无效后而主张的请求权才能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并且过了诉讼时效当事人只是丧失了胜诉权，对实体权利没有影响。

合同无效实质上是国家公权力对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干预。有效合同是主体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合同由于其违法性，国家公权力可以对其干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但是我们知道无效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一定的违法性。而犯罪行为

的违法性要比无效合同严重得多，我国刑法规定犯罪行为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因此在现行的法律未规定确认合同无效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的前提下，我认为确认合同无效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但可以适用民法的最长20年时效对其进行约束。

### 三、对于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无效后，对双方权利救济

合同一经确认无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随之无效，合同也应终止履行。对未履行的无效合同，终止履行，而对于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合同，除终止履行外，以及全部履行的合同，还可能产生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法律后果。

1、返还财产。笔者认为适用返还财产，应当区分交易相对人是否有过错，对于无过错的交易相对人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维护交易安全。

2、折价补偿。当合同无效不宜适用返还原则，出现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情况时，首先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补偿，其次协商不成，应以当时国家规定的价格折合成钱款补偿；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以市场价格折合成钱款后补偿。

3、赔偿损失，因合同无效而产生的赔偿损失责任，在合同未履行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缔约费用，在此情况下，无过错的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是基于缔约过失行为而发生的。因而对此损失，应按缔约过失责任合理赔偿，不可按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利益加以认定。在合同已履行的情况下，对于返还财产前，因一方实际占有，使用财产的收益，在返还时应作为损失的一部分适当予以赔偿。



## 寻找大连地铁建设中最美夫妻

文 / 孙聪

在每个城市都生活着这样一类人，他们会随着大部队到处迁徙，他们会坐上列车在祖国各地汇聚一起，像地下的蚯蚓，连接着区域交通，穿越过层层山岭，维系着陆海的沟通，哪里需要建设他们就驻扎到哪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见证着祖国的发展变化，他们是最可敬的人——中国建设者。路途上不管是认识的不认识的，介绍的没介绍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他们相处的都很融洽，她和他的故事就这样顺其自然发生了……

他叫盖姜博，2008年毕业，签入十四局隧道公司后被分配到西安项目部从事物资管理工作，初到项目部，他主动提出去工区锻炼，了解工地实际生产生活情况，扎根基层，掌握第一手现场



资料，这些锻炼是他人生的宝贵财富；2009年12月，他来到大连项目部工作，刚开工的项目都很辛苦，白天在工地巡查材料的使用，晚上做着内业资料，他从现场的管理中总结出自己的一套管理思路，汇编管理办法，从合同的签订到材料配送，到现场收发材料，再到材料领用，各个环节都紧密相连，一个环节疏忽就对企业造成不可挽回的

损失；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使他在物资圈里崭露头角，得到领导赏识，埋头苦干，刻苦钻研，总结编写了一系列大宗材料采购和物资管理办法，并在项目部中得到应用推广；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2013年升任物资保障部部长，一边是资金紧张的压力，一边是现场材料的供应，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他责无旁贷地承担起采购工作，市场情况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他几乎走遍了大连所有建材市场，寻求最合适的供应厂家，资金不到位把整个市场陷入被动局面，一次次的洽商，约谈，一次次的解释拖延付款，一次次的完善合同，把企业承担的风险降低到最小值，在施工过程中有效的缓解项目部的资金压力，是项目部的得力助手。他的工作能力很快得到项目部领导的肯定，成为一名物资保障部业务骨干，他时刻维护着企业的信誉和形象，大大控制了材料成本，得到公司上级领导的好评。2012年，他获得集团公司物资管理先进个人的荣誉。

她叫孙聪，是大连项目部出纳员，管理项目部的资金动态，配合办公室管理日常工作，面对着枯燥、繁琐的财务管理工作，她把一位女性所具有的吃苦耐劳、做事认真细致、乐于奉献的优良品质深深地镌刻在工作岗位上，并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周围的同志。

把一件事情做好，那叫技术；把很多事情都做好，那叫能力和水平。做好一件事并不难，难

的是经年累月始终把一件工作做深、做细、做透。在外人眼里，财务管理工作似乎是件轻松活儿，风刮不着，雨淋不着，有什么可值得渲染的？的确，财务管理岗位上的同志，靠的不是大把的力气和风雨里的奔波，而是用心去接近它、掌握它、战胜并最终完成它。财务管理工作涉及到工程生产运转的方方面面，会计核算数字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项目部盈亏经营情况，她深知每项工作的细致严谨性，认真做好每一笔业务，准确真实的反应经营情况和资金运行情况是她每天的必修课。

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在她心中已化为一种品质、一种职业道德，她在日常的工作上表现出来的就是做事细致、负责，任何违反工资政策的事，都别想从她的眼皮底下溜过去，无论是对人还是对事，她都是一视同仁。闲暇之余她还担任起项目部宣传报道工作，成为一名企业文化宣传干事，项目部周围的好人好事，工程进展情况，自己的散文，曾多次在中国铁道建设报、集团网站上刊登。

她和他相识在大连项目部，2013年他们喜结连理，成立了自己的家庭，在工作上他们相互支持，生活上互帮互助，为项目部树立了榜样，被项目部称为“最美夫妻”。我坚信不仅在大连项目部，在更多的城市也生活着一对又一对模范夫妻，他们保持着积极向上的心态，追寻着共同的目标，坚守岗位，无私奉献，把自己的日子过好，把大家的日子过得更好。

